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4



HENANXINFEI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 投标文件	13
4 . 投标	14
5 . 开标	14
6 . 评标	15
7 . 合同授予	16
8 . 重新招标	16
9 .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商务偏离一览表	42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43
六、投标承诺函	44
七、资格审查资料	46
八、技术标	52
九、其他材料	53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luo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4
-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536000.00元
最高限价：5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60038301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	536000.00	53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所租车辆应符合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正规有效，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路线、时间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时间：2年，合同一年一签；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 s://ggzy.luohe.gov.cn](http://ggzy.luohe.gov.cn)）；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2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3楼西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95-33817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3楼西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5.1 采购范围”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质量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时间	2年，合同一年一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1名业主评委及 4 名相关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53600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
--	--	--

		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舞阳县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品茗造价服务电话：13346866066、13073795806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偏离一览表
- (5) 技术偏离一览表
- (6) 投标承诺函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标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7.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

9 .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公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 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 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 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 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 ”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 ” 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 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5分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61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25分)	投标报价得分 (25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25 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2. 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4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车辆及人员配备 (10分)	1、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注册日期在6年(含)以内，行车里程在10万公里以内的车辆，每台车得2分，满分4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投入的车辆须在投标人名下，否则不得分)。 2、配备符合相应车型的驾驶员(年龄≤60岁)：驾龄在8年(含8年)以上10年以下的，每人得1分；驾龄在10年(含)以上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驾驶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 2. 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1分)	技术要求响应 (2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及服务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得20分。 1、每一项标记★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可偏离，如偏离，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计0分。 2、每一项非★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参数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
	服务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机构设置、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完善的服务计划及技术支持体系等内容。 1. 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 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

		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保证措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时时间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遇特殊情况的时间保证，提供完善合理的时间节点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车辆服务管理档案、驾驶员管理档案，并安排专人(调度或队长)对拟投入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突发性疾病、交通事故、洪涝灾害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期需要专业维护保养的次数，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售后服务网点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加班服务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加班服务保障方案， 1. 加班服务响应流程清晰，承诺提供24次以上加班服务，并有详细的车辆及人员调配方案，得5分； 2. 能提供24次加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 3. 仅承诺满足24次要求，无详细方案，得2分； 未提供或未承诺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技术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班车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此次招标因涉及医院搬迁，且搬迁时间待定，故搬迁前按照“搬迁前线路”运行（结算金额控制价：80元/趟次）。搬迁后按照“搬迁后线路”运行（结算金额控制价：80元/趟次，共计7条线路，每条线路每天2趟次，每年工作日240天）。该项目每年预算26.8万元，2年合计53.6万元。

本项目按实际有效趟次据实结算，当年度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二者任一条件达成即合同服务终止。

运行线路须根据医院实际运营情况实时调整，具体以医院正式通知为准。

★一、线路要求：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医院)班车用车需求，在工作日提供每车每天早晚2趟的班车服务，每天7条线路共需7-9辆车，每辆班车配置固定司机，司机须熟悉对应线路，医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趟次和时间。

二、车辆及相关要求：

★1. 出租方所提供车辆须为2016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车辆，行驶里程在15万公里以内；

2. 单车客座位 ≥ 28 个(在不另行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可采用单线双车运行模式，满足28名以上职工一人一座乘坐需求)；

3. 车辆需设施配置完善且运行状况良好，车内环境整洁，如车辆发生故障，出租方能够及时调配车辆，保障承租方(医院)职工按时上下班；

4. 出租方所提供全部车辆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及定位装置。

★5. 驾驶员年龄须 ≤ 60 岁、取得客车驾驶资格5年以上。

三、服务要求:

1. 实行5x24小时服务模式(每周工作日提供24小时服务);

2. 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车辆年审、备用替代车辆服务、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突发事件救援、车辆定期巡检等全部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3. 出租方须向承租方提供有效的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4. 出租方须严格执行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并满足加班用车需求。

5. 出租方须保证投入车辆符合“车辆及相关要求”的条款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6. 出租方须保证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7. 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因司机操作不当引发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出租方独立承担。职工在乘车上下车及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出租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相关责任。

8. 出租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出租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标准的车辆顶替。

9. 出租方车辆应提前15分钟到达始发站。出租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

10. 出租方必须根据医院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30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

11.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三次的，出租方应给予整改处理。

★四、加班服务:出租方全年免费提供不少于24次加班服务(班车)。

★五、服务期限及租赁费用

1、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2、租赁费用包含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六、其他要求

在投标时，供应商需向招标方提供所投车辆的品牌、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中标后，中标人向招标方提供的所有通勤服务客车不得低于样板车的标准参数。

七、班车路线

漯河市中心医院班车线路（搬迁前线路）

日期和班次		出发时间	发车点	行车路线	到达时间	灯箱内容	车辆数	车牌号	司机	联系电话
周一至周五往返	会展中心线	7:10	新闻大厦	新闻大厦-嵩山东支嫩江路口-锦绣松江-淞江芳园东门-淞江路-金山路-人民路-衡山路医院东门	7:50	市一院1A定制公交	2			
周一至周五往返	黄河广场线	7:15	黄河广场	黄河广场-黄河路-嵩山路-海河路-交通路-黄河路-金山路-人民路-衡山路医院东门	7:50	市一院2A定制公交	2			
周一至周五往返	滨湖国际线	7:10	滨湖国际	滨湖国际-月湾湖路-白云山路-长江路-嵩山路-人民路-衡山路医院东门	7:50	市一院3A定制公交	1			
周一至周五往返	恒大名都东门线	7:10	恒大名都东门	恒大东门-汉江路-嵩山路-人民路-衡山路医院东门	7:50	市一院3B定制公交	1			
周一至周五往返	五一路滨河路线	7:20	滨河路五一路交叉口	五一路滨河路交叉口-五一路-建设路-交通路-人民路-衡山路医院东门	7:50	市一院5定制公交	1			

漯河市中心医院班车线路（搬迁后线路）

	日期和班次		出发时间	发车点	行车路线	到达时间	灯箱内容	车辆数	车牌号	司机	联系电话
中心医院老院区	周一至周五往返	会展中心线	7:10	新闻大厦	新闻大厦-嵩山东支嫩江路口-锦绣松江-淞江芳园东门-淞江路-金山路-人民路-衡山路老院区东门	7:50		2台车（1台车绕行黄河路附近）			
	周一至周五往返	五一路滨河路线	7:20	滨河路五一路交叉口	五一路滨河路交叉口-五一路-建设路-交通路-人民路-衡山路老院区东门	7:50		1			
中心医院新院区	周一至周五往返	会展中心线	7:20	五里庙嘉园	五里庙嘉园-岷江路-嵩山东支路-嵩山西支路-会展路-祁山路-海河路-太行山路-汉江路-宝塔山路-丹江路-凌云山路-中心医院新院区	7:50		1			
	周一至周五往返	舟山路线	7:20	文萃满庭芳东苑	舟山路北段-辽河路-海河路-嵩山路-滨河路-丹江路-凌云山路-中心医院新院区	7:50		1			
	周一至周五往返	召陵区政府线	7:00	召陵区政府	召陵区政府-滦河路-燕山路-黄河路-嵩山路-淮河路-太行山路-汉江路-翠华山路-长江路-凌云山路-中心医院新院区	7:50		1			
	周一至周五往返	人民路线	7:00	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	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人民路-嵩山路-长江路-凌云山路-中心医院新院区	7:50		2台车（1台车绕行湘江路附近）			
	周一至周五往返	开源专线	7:00	五一路南段	五一路南段-五一路-银江路-湘江路-柳江路-白云山路-月湾湖路-九龙山路-长江路-凌云山路-中心医院新院区	7:50		1			

注：标★处为不可偏离参数。

备注：投标人报价时，单价、合计报价、总价等均不得超过本章各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偏离一览表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六、投标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标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为投标总报价(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2年总报价（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1. 若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趟次/年)	综合单价 (元/趟次)	年报价 (元/年)	投标总价 (元/2年)
1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 班车服务采购项目				
2					
.....					

注：（1）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最高限价的要求逐列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报价、总价等）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最高限价中的各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条款作出响应。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六、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类似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序号	品牌型号	核载人数	购置日期	购置年限	内部设施	颜色图案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上车辆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驾驶证号及准驾车型	初次领证日期	驾龄 (年)	身份证号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 _____ 日

八、技术标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上、下班接送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在工作日期间为甲方提供职工上下班通勤服务。

（一）班车线路共计 5 条，详见附表。

（二）乙方提供_____台车辆，乙方所提供车辆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的车辆，空调效果与车内设施、环境良好，并确保车辆发生故障后，能随时调配车辆接送承租方（医院）职工上下班；驾驶员年龄应在 60 岁以下，取得客车驾驶资格 5 年以上。

（三）具体班车线路车辆配置根据各乘车点实际乘坐情况合理安排，保证甲方职工乘车每人一座。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_____次市区范围内用车服务。

（五）各班车线路由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清点乘车人员。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_____万元/两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四、费用支付

本合同总额不超过_____元/两年，费用按月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甲方应在乙方每月提供服务后支付相关费用。

（一）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乘车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乘车。
2. 乘车人员应做到文明乘车、安全乘车，保证乘车期间不发生不文明行为、不得破坏车辆内部设施和车体外观等。
3. 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要求乙方改变线路行驶。
4.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路线接送甲方职工上、下班，乙方不得无故违约。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职工通勤需要。
6. 甲方不得以包车名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包括设点销售客票，招揽散客等；不得要求乙方车辆超载、超时运行；不得从事盈利性的客运代理活动。
7. 因故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应在各班车线路指定一名负责人，由该负责人清点乘车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保证提供证件齐全、车况完好的车辆，保证司机具有合法驾驶资格并符合准驾车辆型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遵章驾驶。
3. 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路线进行承运，不得招揽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因市政道路封闭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线路调整的，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确定临时绕行线路，不视为违约。
4. 应将甲方职工安全运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
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承运过程中发生侵害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6. 乙方所提供车辆应当投保交强险等保险，并已经足额支付保险费。保险保障的范围为：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若乙方司机驾驶车辆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一切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

行解决并调配相应车辆继续完成承运服务，对甲方人员及财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定期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车辆卫生、服务态度、文明用语等相关服务要求进行教育和检查。甲方应会同乙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对多次遭甲方乘车员工投诉且评价不合格的司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8.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乘车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乘坐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二）协议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并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事项，均应提前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负完全责任。

七、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的处理

（一）乙方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甲方乘车员工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处理伤亡救治事宜。

（二）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导致车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完全负责。

（三）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致甲方乘车员工或物品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四）因车外第三人侵权导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乙方赔偿后可向第三人追偿，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八、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期满后，结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评价考核情况，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四）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